证券简称：惠博普 证券代码：00255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306人。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4、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1562.50万股的3.88%。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1）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09元。授予价格依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17元/股的50%确定，即每股5.09元。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惠博普、本公司、公司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本计划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
《公司章程》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06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0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0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17元/股的50%确定，即每股5.09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第九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假定授予日为2015年12月初，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1647.52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00	1647.52	411.88	411.88	411.88	411.8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三章 附则

1、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6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华油惠博普科……

……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6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潘峰先生的妹妹潘景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潘景华女士作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其是5%以上股东潘峰先生的直系近亲属，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潘景华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6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元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元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元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元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元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元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元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元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元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元
议案2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潘峰先生的妹妹潘景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议案3	《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潘峰先生的妹妹潘景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

年 月 日

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为我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以及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5日起，将新增长量基金、钱景财富、恒天明泽以及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长量基金、钱景财富、恒天明泽以及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经本公司与钱景财富、恒天明泽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2家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本公司旗下基金，若原申购基金金额适用费率高于0.6%的，在原申购基金金额适用费率基础上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实际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基金金额适用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前申购基金金额适用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经本公司与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2家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开通销售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8	参加

费率优惠期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4家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产品在上述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其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0-2899

2、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服热线：400-893-6885

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980-618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热线：400-700-9665

5、本公司

网站：www.dxzq.net或www.fund.dxzq.net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993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7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和华远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获取了"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交通枢纽M、N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竞买成交价为354,000万元。宗地情况如下：

宗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苹果园，四至范围是：东至：杨庄大街，南至：阜石路，西至：规划金顶东路，北至：苹果园南路。建设用地面积为35,244.93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23,357平方米，全部为商业及综合业态。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0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8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10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3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51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